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公司公告。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程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18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0913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程剑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程剑军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518,300	0.0913%	其他方式取得： 518,3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程剑军	0	0%	2020/2/6 ~2020/5/5	集中竞 价交易	0.00 -0.00	0	518,300	0.0913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程剑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止本公告日,程剑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减持期间内,程剑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、自身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,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将督促程剑军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